**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首次公开募集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意参与贵公司组织实施的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发售的网下询价及认购业务，在此特别承诺：

1. 本机构已熟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监管组织等发布的关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自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已熟知网下投资者应遵守的规则和行为规范；已熟知贵公司关于本次基金网下询价及认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及要求。本机构具备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规定的所有条件，确保符合证券业协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的适当性要求。
2. 本机构自愿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及认购业务，并严格遵守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自律规则和行为规范，做到独立客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专业审慎。本机构确保不存在禁止参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情形。
3. 本机构已自行进行关联方比对和其他相关信息比对，确保本机构及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属于如下情形：

（1）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

（2）原始权益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原始权益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间接控制原始权益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1）及2）中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证监会、上交所或原始权益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原始权益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原始权益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3）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法人，包括：1）直接或间接控制原始权益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上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证监会、上交所或原始权益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原始权益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原始权益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但上述第（1）项中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上述第（1）项中的战略投资者管理的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特别地，本机构声明：**

**除已明确在《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机构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均不存在未在《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中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已明确在《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中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如下主体担任本机构管理的配售对象出资方的其他情形：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但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 本机构承诺将如实向财务顾问和基金管理人，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认购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若配售对象拟认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财务顾问和基金管理人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2. 本机构已在证券业协会注册、已在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完成备案，符合专业机构投资者相关标准。本机构承诺将做好询价前准备工作，确保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认在网下询价和认购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上交所网下询价平台CA证书、银行账户等认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本机构在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期间，不随意变更名称、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等注册信息，并做好停电、网络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避免询价后无法认购或缴款。
3. 本机构及本机构管理的配售对象信用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未因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证券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监管组织要求的其他条件。
4. 本机构承诺对所注册的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以及认购业务的配售对象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且不存在为其他机构、个人或产品规避监管规定提供通道服务的情形。
5. 本机构承诺：本机构及本机构管理的配售对象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项目估值定价研究能力，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保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承诺将在对基础设施基金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参与网下询价，提供有效报价后不放弃认购。承诺根据本基金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况，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诚信的原则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发挥专业的定价能力，在充分研究并严格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的基础上理性报价。在本基金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
6. 本机构承诺，本机构及本机构管理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同一配售对象只使用一个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其他关联账户不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且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7. 本机构承诺在为配售对象填报拟认购数量时，将根据实际认购意愿、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认购数量，拟认购数量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也不超过本基金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单个配售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拟认购金额不会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并确保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8. 本机构承诺将根据认购金额，预留充足的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后，将按照本基金发售公告的要求在募集期内进行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认购数量，并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前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按照认购金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 本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参与本基金的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与其他投资者、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等利益相关方串通报价；

（3）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4）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未严格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审慎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5）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

（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8）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9）获配后未恪守相关承诺；

（10）接受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1）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或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 本机构已详细、完整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贵公司发布的《询价公告》，并如实按照《询价公告》所载方式提供了本次网下询价及认购业务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本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核查材料的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内容一致。
2. 本机构已经熟知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3. 本机构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机构及本机构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监管组织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
4. 就本机构及本机构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发行资质及合规相关事宜，自愿配合接受财务顾问或基金管理人进行核查，如有需要，可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
5. 本机构承诺将加强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强化基础设施项目估值定价研究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本机构应将相关业务制度汇编、工作底稿等存档备查。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本承诺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机构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机构：

（加盖公章）

2022年6月 日